附件2

重庆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细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度** | **要素** | **具 体 表 现** | **评价结果** |
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 **同伴评价** | **老师评价** | **综合评定** |
| 道德品质 | 文明礼貌 | 礼貌用语，谦恭礼让，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礼貌待人。 | 经常顶撞、威胁、辱骂师长的言行，不听从师长的教育；经常欺侮同学，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。 |  |  |  |
| 诚实守信 | 正直守信，不撒谎，不作弊。 | 经常撒谎，欺骗他人；考试作弊，受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至今尚未撤消。 |  |
| 遵纪守法 |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、有良好的社会公德，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有正义感。 | 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（如：经常旷课、夜不归宿，打架、斗殴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；携带管制刀具，扰乱社会治安，受到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尚未撤消的。 |  |
| 勤奋进取 | 有进取心，奋发向上，能克服困难，不怕苦。 | 怕苦、怕累，不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 |  |
| 热爱劳动 | 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(包括自我服务、家务劳动、公益劳动)，尊重劳动成果，尊重劳动者。 | 经常不参加班级、学校、社区公益劳动或社区服务活动；经常有浪费饭菜等不尊重劳动成果，不尊重劳动者的行为。 |  |
| 公民素养 | 自尊自信 | 能正确认识自我，自信自强；爱惜名誉，能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，有错就改。 | 自傲、自负、固执、不接受他人正确意见；在困难和挫折面前丧失信心，自暴自弃。 |  |  |  |
| 自律自控 |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，拾金不昧；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；不骂人，不打人，不赌博，有承受压力、应对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。 | 经常出入网吧、迪吧等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场所；吸烟、酗酒、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等不良行为，受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尚未撤消的。 |  |  |
| 责任感 | 关心他人和社会，乐意为他人和社会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敢于承担责任。 | 做事极不负责任，服务意识淡漠。 |  |  |
| 环保意识 | 爱护生活环境，不随地吐痰，乱扔废弃物；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设施，积极参加环保活动。 | 有意严重损坏公共设施，破坏公共环境的行为（如：到处乱刻乱画，随地乱扔瓜皮纸削等。）；个人卫生习惯极差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度** | **要素** | **具 体 表 现** | **评价结果** | 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 **同伴** | **教师** | **综合** |
| 交流与合作合作 | 团队精神 | 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珍视集体荣誉，维护集体利益。出色地完成集体交给的各项任务。 | 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集体荣誉感较强，能较好地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。 | 对参加集体活动不热心，不主动；对集体分配的任务尚能完成。 | 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；多次做出有损于集体荣誉的行为。 |  |  |  |
| 沟通与协作 | 尊重并理解他人，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事；发生矛盾能多做自我批评；人际关系好，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。 | 能尊重他人，愿意与他人交流与合作；与他人发生矛盾时，虽不能主动做自我批评，但能谅解他人；与同学相处较和谐。 | 能够与他人正常交往，但不够尊重他人意见，常以挑剔的眼光看待他人；与他人沟通协作的意识不强。 | 不尊重和接纳他人；遇事先替自己打算；不能正常与他人交流沟通，同学关系差。 |  |  |
| 审美与表现表现 | 审美情趣(发现美、欣赏美、珍惜美) | 有健康的审美意识；言行、仪表符合中学生行为规范。 | 具有较高的审美意识；言行、仪表基本上符合中学生行为规范。 | 具有基本的审美意识；言行、仪表有时有不符合中学生行为规范要求的表现，但经教育能够改正。 | 缺乏健康的审美意识；其言行、仪表严重违背中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。 |  |  |  |
| 喜欢上音乐、美术课，认真完成艺术课作业，艺术学科成绩考核获优秀等级。 | 认真上音乐、美术课，能认真完成艺术课作业，艺术学科成绩考核获良好等级。 | 按时上音乐、美术课，在老师指导下能完成艺术课作业，艺术学科成绩考核获及格等级。 | 对音乐、美术课不感兴趣，经常不完成艺术课作业，艺术学科成绩考核不及格。 |  |  |
| 恰当使用艺术术语对自己、他人或集体的艺术表现做出正确评价，不盲目追求时尚。 | 能使用艺术术语对自己，他人或集体的艺术表现做出恰当评价。 | 能对自己，他人或集体的艺术表现做出评价。 | 不能恰当使用艺术术语，对自己，他人或集体的艺术表现做出正确的评价。 |  |  |
| 艺术活动与表现 | 积极参加艺术活动，认真欣赏艺术展演。获校级及以上艺术活动(艺术节、合唱节、文艺演出等)奖励。 | 能参加艺术展演活动，获得一定的表彰。 | 有参与艺术活动的记录。 | 从不参加艺术类活动。 |  |  |
| **维****度** | **要素** | **具 体 表 现** | **评价结果**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 **同伴** | **教师** | **综合** |
| 研究性学习能力 | 发现问题 | 勤于思考，积极参加讨论，能正确地提出问题或者假设。 | 在老师的指导下提出的问题较准确，能积极参加讨论。 | 能提出问题，但不够准确。 | 不能提出问题。 | 此维度学生不评 |  |  |
| 探究问题 | 能利用多种方法搜集信息，能充分利用提供的资源进行探究活动。 | 能利用几种方法搜集信息；能较好地利用提资源进行探究活动。 | 能利用一种方法搜集信息，能在一定程度上利用资源进行探究性活动。 | 不能独立搜集信息和开展探究性活动。 |  |  |
| 在研究性学习活动中有独特的思路和鲜明的观点。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研究总结获得优秀等级。 | 能提出明确的观点，研究思路清晰。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研究总结获得良好等级。 | 基本能够完成自己分担的研究性学习活动任务。有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研究总结。 | 不能完成自己承担的研究性活动任务。没有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或研究总结。 |  |  |
| 体育与健康 | 课外体育活动 | 出勤率在90%以上，参加体育活动积极认真。 | 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参加体育活动较认真。 | 出勤率在70%以上，基本完成体育活动内容。 | 出勤率在70%以下，不认真参加体育活动。 |  |  |  |
| 三年体育课平均成绩 | 80-100分 | 70-79分 | 60-69分 | 59分以下 | 此项学生不评 |  |  |
| 中招体育考试成绩 | 80-100分 | 70-79分 | 60-69分 | 59分以下 |  |  |  |

备注：1.在道德品质维度或公民素养维度中有以下情况者，该维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：凡有受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尚未撤消者；因各种原因违法犯罪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或判刑的。

2.在道德品质维度或公民素养的维度中凡有四项要素不合格者，该维度成绩考核为不合格。